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接受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财务顾问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三）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五）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及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事宜，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有权的外资主管部门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和批准。

（七）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绪 言.....	5
一、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1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分析.....	11
八、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13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14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查.....	15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对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任职安排的核查.....	16
十二、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6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石岷纸业	指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盛鑫	指	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诚实业	指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景山创新	指	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天津盛鑫拟以资产认购石岷纸业非公开发行的 30,180,305 股股份，以现金认购石岷纸业非公开发行的 17,775,468 股股份，认购完成后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9,692,676 股股份，占石岷纸业配套融资完成后总股本的 20.47%之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指	石岷纸业本次向永丰兴业有限公司、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永丰兴业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永丰兴业有限公司、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天津盛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核查意见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绪 言

2015年12月31日，天津盛鑫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津盛鑫以其持有的景山创新13.89%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0,180,305股股票，认购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131,917,2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53%；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顺利实施，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按照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高额85,500万元、发行价格9.62元/股计算，天津盛鑫将认购17,775,467股股份，加上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盛鑫将合计持有石岘纸业149,692,676股股份，占石岘纸业总股本的20.47%。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准则》等法规要求，天津盛鑫作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博星证券接受天津盛鑫的委托，担任其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天津盛鑫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一、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备查文件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石岷纸业重大资产重组引起的，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景山创新全部优质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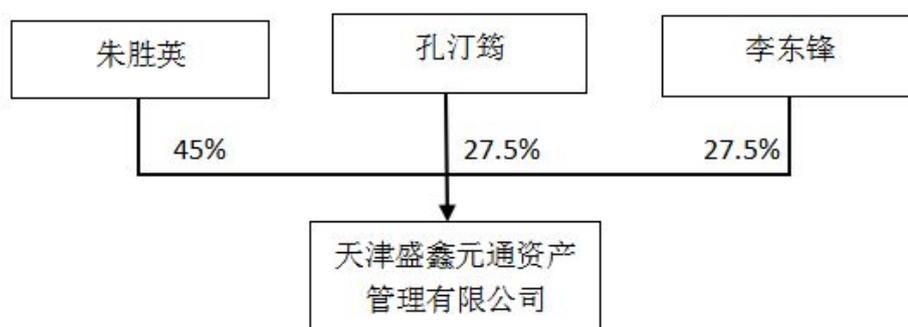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Q7943A
注册资本	6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朱胜英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8851 号房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通讯设备技术开发。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45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股东	朱胜英、孔汀筠、李东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天津盛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天津盛鑫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的核查

天津盛鑫系朱胜英、孔汀筠、李东锋三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朱胜英出资比例为 45%，李东锋、孔汀筠出资比例分别为 27.5%，朱胜英为天津盛鑫的控股股东。天津盛鑫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朱胜英、孔汀筠、李东锋三人于2015年11月16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涉及石岷纸业相关事项的表决时，由三方通过友好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因此三方在对石岷纸业的经营决策事项上确定了一致行动关系，作为天津盛鑫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对石岷纸业的经营管理实施控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的核查

天津盛鑫成立于2015年11月5日，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业务，注册资本6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盛鑫除于2015年12月以自有资金协议受让了金诚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101,736,904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任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诚信记录、是否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对天津盛鑫工商登记材料的核查及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本财务顾问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不良诚信记录。同时，天津盛鑫也向本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基于上述情况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

天津盛鑫成立于2015年11月5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盛鑫除于2015年12月以自有资金协议受让金诚实业持有的石岘纸业101,736,904股股份外，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未对财务指标进行核算。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经济实力

根据对天津盛鑫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股权结构和诚信记录以及股东背景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拥有景山创新 13.89%的股权，能够以所持标的资产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资金实力较强，具备支付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增发股份的经济实力。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过本财务顾问必要的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完善的管理体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基于上述情况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自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以来，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

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辅导与培训，充分告知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在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督促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相关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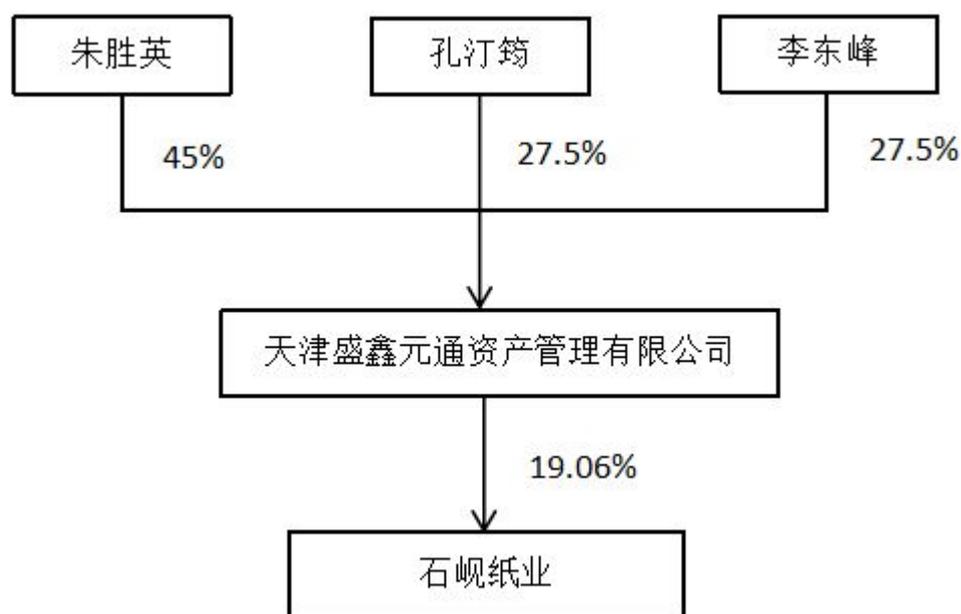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天津盛鑫持有石岷纸业 19.06%的股权外，天津盛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股权及控制关系

天津盛鑫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朱胜英出资比例为 45%，李东峰、孔汀筠出资比例分别为 27.5%。朱胜英为天津盛鑫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天津盛鑫持有石岷纸业 19.06%的股权，为石岷纸业控股股东。天津盛鑫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介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天津盛鑫除持有石岘纸业19.06%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石岘纸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3378 万元	19.06%	物联网设备，电子产品，摄像头传感器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制作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致力于个人融资、企业融资、兼并收购、投融资管理等。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天津盛鑫外，朱胜英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吉瑞通祥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6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李东锋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喆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8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孔汀筠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

经查阅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及相关协议，本财务顾问认为，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上述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和关联企业。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两个部分，其一为天津盛鑫以所持景山创新13.89%的股权认购石岘纸业非公开发行的30,180,305股股份，其二为天津盛鑫现金认购石岘纸业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17,775,467股股份。

经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

拥有景山创新13.89%的股权，该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增发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石岷纸业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审批和批准程序

1、2015年12月28日，天津盛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所持景山创新13.89%的股权参与石岷纸业本次资产重组，同意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2015年12月31日，天津盛鑫与上市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3、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和批准程序

-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有权的外资主管部门批准。
-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有权的外资主管部门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与批准。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分析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计划陈述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支持推进上市公司正在进行的重组计划,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移动通信解决方案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等主营业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石岷纸业主营业务或对石岷纸业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支持推进上市公司正在进行的重组计划,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景山创新100%的股权。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对石岷纸业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对石岷纸业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景山创新100%的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定员工聘用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针对石岷纸业分红政策的重大变更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石岷纸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石岷纸业的后续发展计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性，有利于稳定石岷纸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石岷纸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为保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石岷纸业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与石岷纸业的相互独立，保证石岷纸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保证不影响石岷纸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胜英作为石岷纸业董事长，同时担任天津盛鑫执行董事、经理，李东峰作为石岷纸业董事，同时担任天津盛鑫监事。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领取薪酬。朱胜英、李东峰作为石岷纸业董事不属于承诺函中认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范畴，且朱胜英、李东峰并未在天津盛鑫领取薪酬。因此朱

胜英作为石岷纸业董事同时兼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经理，李东峰作为石岷纸业董事同时兼任信息披露义务人监事的行为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同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石岷纸业在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保持独立。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一）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石岷纸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石岷纸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盛鑫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盛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采取的承诺和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同业竞争做出以下承诺：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石岷纸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石岷纸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石岷纸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石岷纸业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石岷纸业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天津盛鑫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若上述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石岷纸业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石岷纸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天津盛鑫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天津盛鑫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构成关联交易。

（三）拟采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未来经营中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天津盛鑫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要求天津盛鑫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天津盛鑫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核查意见签署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石岷纸业未发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石岷纸业19.06%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量避免与石岷纸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将有助于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对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任职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石岷纸业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石岷纸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石岷纸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石岷纸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二、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2月协议受让金诚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101,736,904股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买卖石岷纸业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支付本次权益变动对价的实力，并具备规范运

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相关承诺，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何忠锋
何忠锋

赵洋
赵洋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石岘纸业	证券代码	6004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天津盛鑫以持有景山创新 13.89%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30,180,305 股份，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增发股份的 20%，若本次增发顺利实施，天津盛鑫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9,692,67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47%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及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1.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是		账户号码：B880500643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涉及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涉及
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			不涉及
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1.2.2	是否已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1.2.3	是否已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1.2.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诚信记录			
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不满 3 年
1.3.2	如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不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最近 3 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被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涉及
	被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涉及
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是		
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1.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涉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涉及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否	
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否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是		
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是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否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2.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是		
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是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涉及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涉及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涉及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是		

	是否已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是		
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否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涉及
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是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是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是		
3.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是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是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涉及

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4.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不满3年
4.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否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受让金诚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101,736,904股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亦未对财务指标进行核算。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不涉及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不涉及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涉及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涉及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4.4.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涉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涉及
4.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涉及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涉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不涉及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如改选，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是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是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是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涉及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5.4	司法裁决			不涉及
5.4.1	申请执行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涉及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涉及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涉及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涉及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5.9	一致行动			不涉及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5.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5.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是		
6.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否	
6.5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支持上市公司正在推进的资产重组计划，本次重组计划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支持上市公司正在推进的资产重组计划。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是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依法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不涉及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是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主营业务对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	-------------------------------------	---	--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是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是		
8.3	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涉及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1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1个月			
10.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10.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十一、其他事项				
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是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是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是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是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否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涉及
11.4	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15 年 12 月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买入金诚实业持有的石岘纸业 101,736,904 股股份。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涉及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否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涉及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重点关注问题：

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能力及收购资金来源。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拥有景山创新13.89%的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的实力。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实力较强，承诺将对天津盛鑫进行增资，天津盛鑫承诺本次认购石岷纸业增发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情形。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支付认购石岷纸业本次增发股份的实力，且收购资金来源合法。